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錄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雪真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